

淄博出台意见提高居住证“含金量”,促流动人口融入城市 持1年期居住证者可申请公租房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臧振) 淄博流动人口将享受市民待遇,9日,淄博市公布了加强居住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自10月1日起,流动人口持证可享受教育、就业、住房、保险等更多方面的公共服务。意见提出,要提高居住证“含金量”,让流动人口融入城市。

2012年10月,《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施行后,淄博市开始办理居住证,为持证人提供证照申领、社会保障、防疫计生等公共服务。一定程度

上保障了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而此次淄博市公布的意见,扩大了流动人口持证可享受的公共服务,而进一步提高居住证“含金量”。

意见提出,针对不同年限的居住证,将提供梯度递增的公共服务。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免费申领山东省居住证,有效期限分别为1年、3年。“持1年期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可享受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

化、安全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以住房保障为例,持1年期居住证的可申请公租房,1年以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职工,也可享受淄博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淄博市房管局相关人士介绍。

而持3年期居住证且居住满1年的流动人口,除享有上述基本公共服务外,还可享有子女就近入学、创业服务和职业技能补贴以及住房租赁补贴等公共服务。

“今年6月,淄博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新型

城镇化发展的意见》。计划到2020年,全市城区常住人口达到300万以上,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建设成为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区域中心城市。”淄博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加强居住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增强流动人口对居住地的归属感、认同感,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市民化,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头条链接

让农民进得城 留得住能发展

根据8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保障持证人的各项权益,持有淄博市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在享受淄博基本公共服务的同时,其原户籍所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不变,而且可继续享受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等与承包土地相结合的国家各项惠农政策,也可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让农民工进得城、留得住、能发展,努力建立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城乡统筹。”淄博市相关人士说。

延伸阅读

外来人口可享更多市民待遇 教育、就业、住房等领域都有细则关照

本报记者 臧振

根据淄博市加强居住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在备受关注的教育、就业、住房等领域,外来流动人口可享受多项公共服务。

在基本公共教育上,持居住证可按统筹调配,以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以民办学校接受为辅,持证人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持有3年期居住证持证人子女还可按照居住地划分原则,就近给予安排全日制公办学校就读。

在劳动就业服务上,持证人享受与本地居民统一的就业政策,提供平等的公共就业机

会;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服务;免费享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和劳动保障权益查询、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集体协商促进等服务。

在住房保障方面,根据《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持证人享受淄博市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1年以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职工,享受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外来务工人员家长给孩子报名上学(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淄博新增23个 服务业重点项目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樊伟宏)

近日,淄博2014年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名单公布,其中新增项目23个,调出项目13个。

据了解,本次新增的项目主要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渤海银行淄博分行项目、淄博远方汽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淄博保时捷中心项目等共计23个,调出13个。据统计,2014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后为109个,总投资7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8亿元。

相关链接

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企业呈上升趋势

市环保局通报的每周环境状况显示,近一个月以来,氮氧化物排放超标企业呈上升趋势,尤其以热电厂居多。

自8月4日以来,先后有山东隆盛钢铁热电、山东鲁维制药3-5号炉、万杰高科热电厂、华能白杨河电厂、沂源县源能热电21-22号、中铝山东分公司热电厂、中石化股份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中石化集团齐鲁分公司热电厂、淄博晨光海德热电1-4号、淄博岭子热电1-4号、淄博齐鲁第一化肥厂有限公司3-4号、淄博热电集团2-3号、淄博董泽崧热电、淄博中轩热电1-2号、淄博周北热电1-3号等25家企业因未完成氮氧化物排放任务而被通报。

二氧化氮开始成首要污染物

天气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对呼吸道和肺功能有损害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刘晓) 日前,淄博市召开生态淄博建设工作调度会,通报了淄博市上半年四项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情况。其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但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不降反升,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同比上升2.5%。进入8月份后,淄博开始出现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情况;9月以来,有两天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

据介绍,二氧化氮是一种棕红色、高度活性的气态物质。人为产生的二氧化氮主要来自高温燃烧过程的释放,比如机动车、电厂废气的排放等。二氧化氮还是酸雨的成因之一,所带来的环境效应多种多样,包括:大气能见度的降低,地表水的酸化,富营养化(由于水中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藻类大量繁殖而导致缺氧)以及增加水体中有害于鱼类和其它水生

物的毒素含量。 据了解,自入秋以来,副高南撤,暖湿气流也逐渐向南移动,而冷空气势力又相对较弱,冷暖空气实力相当,使得淄博上空气流相对稳定,以静风为主,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和清除。 “每年秋冬季是二氧化氮多发的季节,对大气能见度会造成一定影响。二氧化氮浓度过高,会对水体、土壤和大气造成污染,严重的还会形成光化学烟雾。”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 据悉,氮氧化物还会损害呼吸道和肺。吸入气体初期仅有轻微的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咽部不适、干咳。如果长时间处于高浓度的二氧化氮环境中,则会出现胸闷、呼吸窘迫、咳嗽、咯泡沫痰等症状。严重的还会造成支气管炎、呼吸道炎症,甚至能使人昏厥。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相关意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申请条件暂不确定可先行受理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樊伟宏)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提出意见。

意见要求,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实行重心下移。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工作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各区县政府要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和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设便民联络员,便民联络员负责解答群众咨询和行政复议法律知识的宣传。要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降低受案门槛,对无法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申

请,可以先行受理。杜绝敏感案件不收、不好受理的案件不收等现象,在行政复议机构人员许可的情况下,要做到立、审分离。建立复议与信访在受理环节的协调机制,对信访人员反映的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争议且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要引导信访人员申请行政复议。

此外,在推进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创新上,意见要求行政复议要坚持办案公开,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情形

外,均要公开审理。要继续改进和完善案件的办理方式。规范调查取证,必要时要到现场核实证据,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调查,确保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注重发挥调解、和解的作用,在查明事实、明确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原则开展调解、和解,不得以调解、和解的方式规避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